

2017 年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 委员会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划区直机关党的建设；指导党组织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
2. 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指导所属党组织实施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协助组织部门加强所属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
4. 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审批直属党（总）支部新发展的党员；抓好党务干部和党员的培训。
5. 审批所属党组织的设置及直属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免。
6. 领导区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7. 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和人民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或向区委报告。

8. 指导所属单位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组织等群众团体的组织建设，支持这些组织独立开展工作。

9. 负责所属区直单位综治、计生责任书的签订和工作考核，协助开展普法、防邪办、关工委、老龄委、扶贫等工作。

10.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6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462.9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88.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6.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03.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62.09	本年支出合计	47	662.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662.09	总计	50	66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2.09	66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90	46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2.90	46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67.86	36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4	9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1	8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91	8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1	8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2.09	66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6	10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6	10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1	2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35	74.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2.09	567.05	95.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90	367.86	95.0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2.90	367.86	95.04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67.86	367.86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4	0.00	95.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1	88.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91	88.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1	88.9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2.09	567.05	95.0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6	103.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6	103.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1	29.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35	74.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62.90	462.9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88.91	88.9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6.92	6.9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3.36	103.3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62.09	本年支出合计	52	662.09	662.0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662.09	总计	56	662.09	662.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2.09	567.05	9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90	367.86	95.0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2.90	367.86	95.04
2013601	行政运行	367.86	367.86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4	0.00	9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1	88.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91	88.9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1	88.9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2	6.9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2	6.9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2	6.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6	103.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2.09	567.05	9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6	103.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1	29.0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35	74.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7
30101	基本工资	108.79	30201	办公费	6.13
30102	津贴补贴	89.9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74	30211	差旅费	0.0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88.91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12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7	医疗费	4.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7.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5.99
30311	住房公积金	29.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5
30313	购房补贴	74.35	30229	福利费	2.19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6.34		公用经费合计	4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4	0.00	2.90	0.00	2.90	0.44	2.90	0.00	2.82	0.00	2.82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662.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2.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62.0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69 万元， 增长 15.67%，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二是项目变动有所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662.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62.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67.0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05 万元， 增长 30.96%， 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
2. 项目支出 95.0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35 万元， 下降 31.82%， 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有所调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6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2.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89.69 万元， 增长 15.67%；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及项目变动有所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6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2.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102.98 万元， 增长 18.42%；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及项目变动有所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462.9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完成特定行政任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88.91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款）6.92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03.3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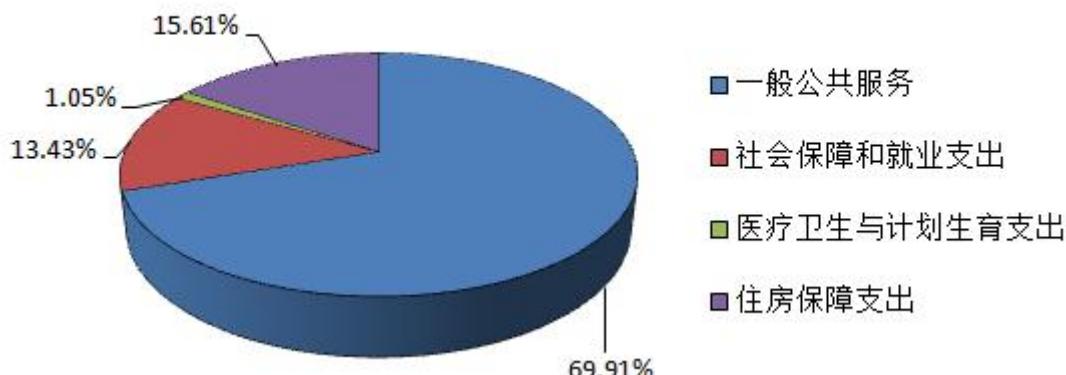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2.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9.69万元，增长15.67%。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二是项目变动有所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462.90万元，占69.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91万元，占13.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92万元，占1.05%；住房保障支出（类）103.36万元，占15.61%。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图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59.11万元，支出决算66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36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7%。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因素调整退休人员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2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住房改革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7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住房改革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

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67.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6.3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0.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5.74万元；公用经费40.7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0.27万元、其他资本性0.44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情况。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0万元，完成预算3.34万元的86.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82万元，完成预算2.90万元的97.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0.44万元的18.18%。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71万元，下降37.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79万元，下降38.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8万元，增长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因公务车改革调减公务车1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增加接待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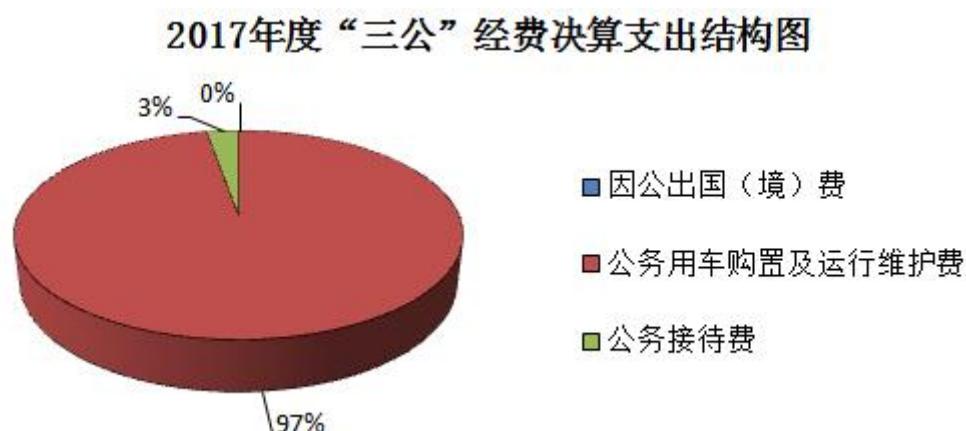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82万元，占97.24%；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2.7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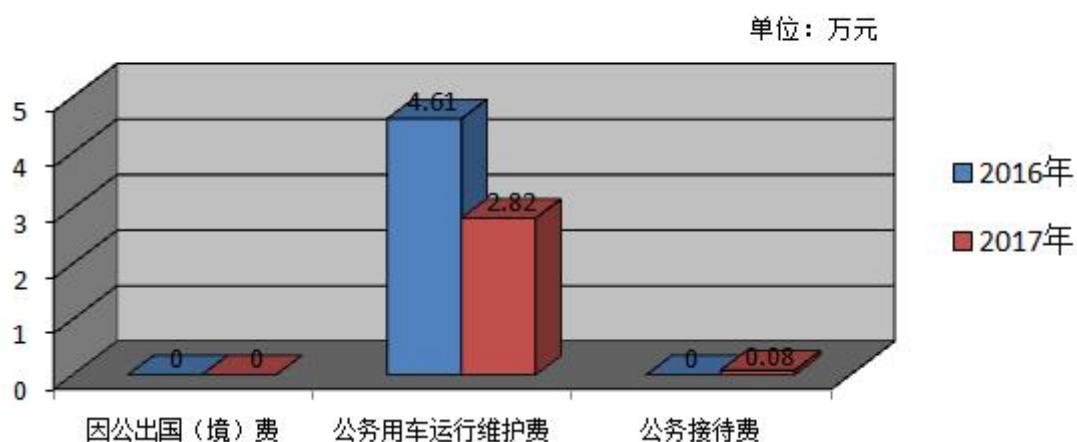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机关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82万元，2017年机关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 考察调研、学习交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7 年，机关 1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9 人， 主要包括与市直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等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各项决算支出与上年对比图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5.04 万元，完成预算 14.50 万元的 34.76%。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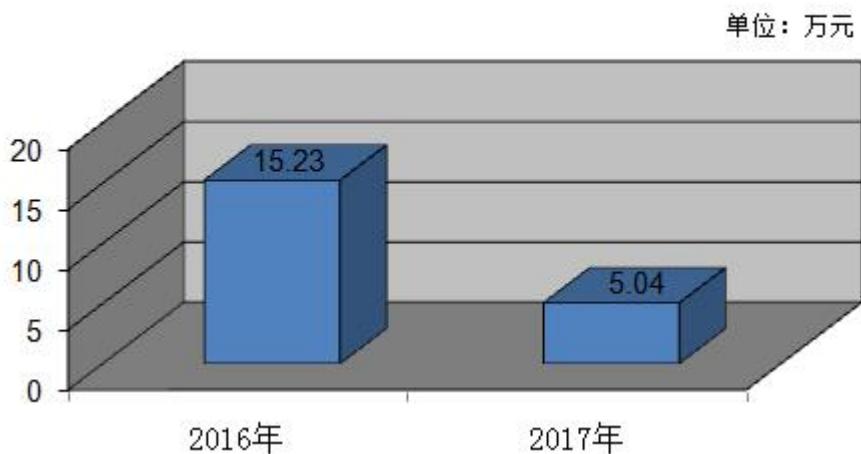
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0.19 万元，下降 66.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规模及合并相关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召开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会议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96 人，会议类别为三类会议，共支出 0.34 万元，占会议费 6.75%，其中文件资料费等其他费用 0.34 万元。

2017 年度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监督员及评议协助人员会议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68 人，会议类别为三类会议，共支出 4.70 万元，占会议费 93.25%，其中：食宿费及场地租用费等 4.2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等其他费用 0.50 万元。

2017年度会议费决算支出与上年对比图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 万元，下降 9.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0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7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0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7	0.07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			
二、专项收入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四、罚没收入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7	0.07	
利息收入	0.07	0.07	
其他利息收入	0.07	0.07	
七、其他收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通过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效能，有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委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22.22%，共涉及资金 43.5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26.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39%；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区直属机关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我委机关党建工作通过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抓紧抓好各类党性教育管理、培训和活动，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规范“三会一课”制度，

建立《党员党费明细表》，落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从而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综治维稳工作通过进行业务培训、举办综治维稳活动等方式，切实提高区直机关综治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增强了组织协调能力、开拓创新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其中，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治理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强化了各级做好综治维稳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掌握了做好综治维稳工作的方式方法，增强了做好综治维稳工作的决心和信心；二是在全区机关倡导维稳（平安建设）工作机关带好头当表率，组建了区直机关平安志愿者服务队、禁毒工作宣传队，狠抓区直机关综治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的做法得到了各级好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维稳、综治及创建平安工作做得还不够深入细致，到系统单位针对维稳、综治及创建平安工作的调研不够，没有为抓维稳、综治及创建平安工作提供有力的依据；二是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少，灵活性还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深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各项措施，压实领导责任，创新工作方法，突出工作重点，实施全面防控；二是不断探索建立综治工作的长效机制，推动我委平安建设的深入开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以部门

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党建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核心任务，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等主题实践活动为重要载体，改革创新、开拓进取，不断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制度和群团建设，全面提升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经费支出金额为 23.58 万元。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关于印发<2017 年区直属机关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的要求。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机关党建工作安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为重点，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促进各项任务高质高效完成，扎实推进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贯穿其中，反腐倡廉工作不断加强。

一是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划机关党建工作，审批机关党组织设置，指导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抓好按期换届、班子调整补选，落实党内政治生活，指导机关党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指标值完成情况制定了 2017 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健全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审批了基层党组织设置，开展了党组织清理规范工作，指导了机

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抓好了按期换届和班子补选；督导了机关党组织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二是“两学一做”学习情况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抓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管理。指标值完成情况制定了2017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并贯彻执行；举办了宣讲培训学习工作、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切实抓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管理；

三是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工作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党员队伍建设坚强。建立了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和相关资料，按计划完成年度发展党员任务。指标值完成情况建立了2017年入党积极分子名册；组织了2017年入党积极分子理论考试、建党对象培训、发展对象谈话等，按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是“三会一课”及经常性教育落实情况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按要求开好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指标值完成情况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好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大会、党员大会、党支部会议等；

五是党费收缴、管理情况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建立《党员党费明细表》，及时足额收缴党费，党费登记做到详细、清楚、准确。

六是党建工作目标年度计划制定情况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抓好党务干部和党员的培训，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年初指标值是制定党务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方案，对直属党组织开展党组织书记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会议、党务干部培训会议；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七是党风廉政建设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扎实有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指标值完成情况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通过主题文艺表演活动、相关学习宣传教育工作等抓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区纪委做好我委廉政建设工作。

(3) 存在问题。一是基层党组织生活的实践内容和载体形式有待创新；二是党建工作责任制、监督落实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少数基层党务工作者抓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还不能适应新的形势要求等。

(4) 相关建议。一是基层组织生活多样化；二是加强监督落实机制；三是组织党建工作讲座、培训，使党务工作者更好的抓党建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66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0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662.0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18.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0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开拓创新，积极探索增强机关党建工作活力的有效途径和办法，推进党建工作上新台阶。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核心任务，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等主题实践活动为重要载体，改革创新、开拓进取，不断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制度和群团建设，机关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党工委工作经费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党建工作目标年度计划；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及经常性教育；完成党费收缴、管理，学习“两学一做”；完成党风廉政建设。	党组织设置符合要求，按期换届，按时上报材料，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制定党建工作年度计划；按照党员发展规定程序；“三会一课”按制度落实，经常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党费收缴及时，管理规范，台账齐全；按要求全部完成“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3.58
综合治理	制定工委系统单位综治维稳工作总体方案；综治维稳活动开展经常，系统单位年度无安全事故、无吸毒、无上访人员等情況发生；年度组织系统单位综治维稳干部进行业务培训，业务技能提高明显，抓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	制定区直属机关工委综治维稳工作总体方案；综治维稳活动开展经常，及时报送每月平安信息，落实综治工作领导责任制，单位全年度平安；在区直机关开展防邪教育和禁毒工作综治干部业务培训，得到区委政法委领导肯定，抓好综治（平安）成员单位平安创建及综治维稳工作。	3.4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7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其中需体现财政支出与落实相关政策的对应关系。

一年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直属机关工委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核心任务，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等主题实践活动为重要载体，改革创新、开拓进取，不断推进机关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制度和群团建设，机关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1. 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精神为主线，不断提升机关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水平。

一是努力营造迎庆党的十九大浓厚氛围。组织直属机关9000多名党员干部集中观看党的十九大开幕会盛况。党的十九

大召开后，迅速制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方案，组织订阅《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学习资料 20000 多册下发直属机关党组织。11月 10 日，组织召开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会议，区直机关（基层）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共 85 人参加。参会人员共同学习《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以及新版《中国共产党章程》。会议要求，要在区直机关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热潮，将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落到实处。11月 23 日，组织开展区直机关党务干部集中培训。培训课程设置时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点，外请广东省委党校刘小龙教授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解读。二是强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同志对广东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作为各级党组织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普遍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学、领导导学、集中宣讲、专题辅导等形式，系统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理论读本》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统领广东工作全局系列评论等重要篇章，为每名党员干部购买学习笔记本，定期检查理论学习情况，坚持学习月制度，围绕重大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解难释疑和深度解读，组织党员干部学深学透学实。充分利用“道德讲堂”平台，先后二次组织系统单位主要领导、党员干部 200 多人，集中宣讲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精神，帮助大家进一步领会要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创新理论学习方式，分层分级抓

理论学习，工委机关重点指导督导、各党委依托自身抓学习，各党（总）支部把理论学习向普通党员群众延伸，通过分工负责、传导压力、齐抓共管，进一步激发了党员干部的学习热情。

2. 以深化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践活动为推手，不断夯实机关党组织建设的执政根基。

一是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强化书记第一责任人意识，各级党组织书记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把深化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相结合。6月份，组织区直机关80多名党务干部和党员骨干到梅州党校进行党性教育。此次党性教育，内容丰富多彩，党员干部得到很好的党性锻炼，反响很好。活动中，党员干部除接受现场党课教育外，还组织党员干部到叶剑英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回程中，组织党员干部到区扶贫点—梅州丰顺县贫困村清潭小学开展党组织扶贫对接助学活动，出资5万元为学校购买了办公桌椅、办公电脑和空调，为28名贫困学生送去了学习用品。通过拓展党员干部党性教育的方式，深化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践活动的落实，创新了党建工作。三是破解困扰机关党建工作的难题。第一，紧扣中心，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为破解重业务、轻党务这个难题，我们坚持紧扣区委中心工作，找准与党建工作的最佳结合点，科学谋划机关党建工作任务，将区委提出的工作融

入到机关党建工作目标任务中，切实发挥党建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第二，创新载体，破解党建工作“缺活力”问题。机关党建人手少，普遍存在被动应急多，主动创新少，党建活力相对较弱等现象。区直机关党组织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3月份，为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为进一步激发妇女群众工作积极性，丰富女职工的文化生活，让大家体验感受生活的美好，组织区直机关妇女代表80多人开展“踏青赏花快乐生活”春游活动；5月份，结合“五四”青年节，组织区直机关80多名党员、团员开展了“展现青春风采、争当时代青年”大团日活动，通过活动开展，激发了党建带工青妇建的活力。第三，活动引领，破解党建工作“一般化”问题。今年4月份我们结合工作实际，在全区服务窗口开展“我是共产党员”主题实践活动，在全区党组织中开展“我为机关党建工作献一策”活动。通过突出活动引领，开展机关党建服务创建工作，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赞同，活动引领的示范效应明显。四是把“完成重点任务”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相结合。第一，抓好党组织建设的审批工作。一年来，共办理区直机关新成立15个机关党委和3个党总支的批复，11个党支部换届批复，发展党员39人，38名党员转正，共办理23个基层组织、8573名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做到程序清楚，手续齐全。第二，认真督促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8月份，对区直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进行了摸底统计，对没有按期换届的党组织及时进行了提醒，并督促各基层党委和党总支对所属党支部换届工作情况排查，保证100%党支部都按期完成了换届工作。第三，抓好党费收缴工作。全年共收缴党费256.41万元，按比例上缴组

织部党费 223.15 万元，做到账目清楚。第四，按照区委《关于做好党组（党委）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花发〔2017〕6 号）要求，我委主动对接，积极筹备，严格把关，圆满完成了党组（党委）清理规范工作。清理规范前的区直属机关工委直属 34 个党组织，其中有 4 个机关（基层）党委、8 个党总支、22 个党支部，党员 1908 名。清理规范后直属党组织为 58 个，其中机关党委 17 个、基层党委 2 个、党总支 14 个、党支部 25 个，党员人数 9981 名。这次清理规范，有 14 个局成立了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配备了 17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8073 名党员移交了组织关系。目前，区直机关党组织设置合理，党务干部配备齐全。

3. 扎实做好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工作，促进机关作风不断好转。

一是扎实做好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工作。2017 年底，组织全区 300 家社会团体、企业和 5680 名个人完成对各街镇、区直各单位和省市驻区单位群众满意度评议活动。为进一步深化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工作，专门组织区行风评议监督员到各参评单位召开 10 场群众满意度访谈评议工作专题座谈会，集中收集受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50 条并逐条进行整改。对 2016 年度各类参评代表提出的 322 条意见建议分类进行整改，整改率达到 98% 以上。二是深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4 月份，在全区服务窗口单位开展“我是共产党员”主题实践活动，在党员服务窗口亮牌“共产党员岗”，岗位上的党员同志在工作时间统一佩戴党员徽章，亮明党员身份，实行“五公开”（公开形象、公开姓名、公开联系方式、公开服务事项、公开服务承诺），增

强党员的身份观念，督促党员牢记身份，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按照“带头学习提高、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群众、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的标准，严格要求亮党员的身份，在服务理念、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作表率，成为干部职工学习赶超的身边榜样，带动窗口单位服务整体提升。三是完成了2016年度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情况统计、评比和评议情况的上报。3月份，完成上年度10个街镇和75个机关单位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工作的统计、评比和上报，区财政局等4个参评单位被评为2016年度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标兵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等8个参评单位被评为2016年度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优秀单位。四是创新评议方式和方法，开通网上评议工作。今年，通过调研和广泛征求各参评单位的意见建议，在经过论证和反复实践的基础上，实行了网上评议，节省了人力和物力，节约了经费。

4. 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有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把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作为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的品牌和重要阵地，精心组织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开展。8、9月份，在全区机关开展花都区廉洁文化进机关活动“清廉、家训”主题文艺表演比赛，在机关传递向上向善的家风文化。为使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取得成效，各级党组织不断创新形式，开展了“尚德养廉”辩论赛、励言警示语征集、摄影书画创作、读书思廉等活动，据统计，各级党组织在学习月活动期间，共有3800多万人次参加法纪知识辅导60多场，编写宣

传资料及墙报 56 期，参观党廉教育展览 8 次，观看廉洁警示教育片 5 场，共新订、修改完善制度 15 个，自查问题 12 个，制订整改措施 10 项。二是建立健全内控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需要，我委成立了以书记杨越敏同志为组长，副书记胡昌明同志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赵双华同志、组宣科科长徐进同志和财务人员江滢同志为成员的内控机制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书记为内部控制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确保了岗位责任到位、工作落实到位。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内部控制工作文件精神，确保内控机制建设的质量和效果，书记杨越敏同志亲自审定内部控制推进工作计划表，区分了工作，明确了责任。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 5 次协调会和推进会，对新建立的区直机关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五项制度进行逐个审定，对 2016 年度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再审定和回头看，并于 2017 年 4 月份召开专门会议审定单位内控机制建设风险节点和研究内控机制运行风险建设工作。三是坚持预想、预防为主，切实抓好警示宣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认知水平。根据区纪委《花都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花纪发〔2017〕15 号的通知精神，我委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警示教育活动。开展“季读一篇廉文”和“人写一句警言”活动；先后 3 次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廉政教育片和廉政书画、摄影展，并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广州市纪委警示教育示范点。要求党员干部注重加强自学，同时采取集中教育、领导授课、集体谈话和领导干部走进党员干部家庭家访的形式，不断增强党员

干部拒腐防变、自身建设能力。4月份，结合区纪委第一纪检派驻组来我委检查指导工作的契机，在会上杨越敏同志明确表态要求大家坚决落实三点要求：第一，杜绝“一言堂”现象，凡属于“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委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第二，建立“双线内控”模式，实行纪检派驻组参与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研究、财务账目独立与业务科室具体承办两条线运行，将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监督审核与日常运营管理分开，全面加强内控机制建设；第三，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工委领导带头严格遵守，凡是要求下属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别人不能做的，自己坚决不做。自觉接受监督，切实把工委党风廉政建设防范工作做到位。

5. 坚持推进党建带群团建设，塑造文明和谐机关良好形象。

一是积极发挥工青妇群团组织作用。3月，组织区直机关200多名干部职工开展“学雷锋献爱心无偿献血”公益活动，共向血站提供可用献血34200毫升；4月，组织区直机关80多名妇女代表开展踏青赏花春游活动，展现了区直机关巾帼妇女新的精神风貌；6月，结合“六一”儿童节，组织区直机关80多名青少年及儿童观看教育影片、参观广州科普教育基地活动，让孩子们既受到爱党爱国教育，又学到了知识，增长了见识；5月，举办区直机关党员志愿者骨干培训班，提升志愿者服务社会的能力，增强志愿者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本能；6月，组织区直机关80多名工会干部和工会经审委成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了工会和经审干部开展工作的能力，为更好开展群团工作奠定基础。二是顺

利完成区直机关部分基层工会的换届工作。年度共有 5 个基层工会进行了换届，4 个基层工会组织因工会主席调整岗位进行了增补。三是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6 月，组建以区广播电视台干部职工为主要成员的区直机关合唱团参加区第四届合唱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9 月，组织区直机关代表队 60 多人参加区全民运动会，展示了机关干部的良好精神风貌。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新时期机关党建工作，必须始终不渝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核心任务，为完成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党建协助和监督作用，服务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必须始终不渝围绕“走在前、作表率”目标要求，坚持创新观念、创新机制、创新内容、创新载体，不断增强机关党建工作的时代性和针对性；必须始终不渝夯实“固本强基、落实《条例》”基础工作，坚持强责任、抓规范、改作风、促落实，努力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不断增强机关党建工作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基层党组织生活的实践内容和载体形式有待创新；党建工作责任制、监督落实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少数基层党务工作者抓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还不能适应新的形势要求等。对此，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振奋精神，开拓创新，积极探索增强机关党建工作活力的有效途径和办法，努力克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进党建工作上新台阶，为“建设创新创业创造宜居宜业的枢纽型美丽花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说明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2017年，我委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预算准确率不高的问题，今后将进一步精细预算编制工作，全面考虑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变化情况，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不断总结经验，使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为区直机关党建工作服务。